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8號

債務人 柯家瑋即柯潤麟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喬湘秦

14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7 代 理 人 于蕊嘉

18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1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柯家瑋即柯潤麟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6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7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經查：

2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
22 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同年8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23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28日
24 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5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
26 財產僅有分別於94年、103年出廠之汽車各1輛、111年出廠
27 之機車1部、合作金庫銀行麻豆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09
28 元、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存款976元、臺灣土地銀行學甲分
29 行存款918元、學甲郵局存款960元，本院復查無保單解約金
30 及其他財產，經本院公告並送債權人、債務人表示意見後，
31 均未表示意見，考量債務人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故不召集

01 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將上
02 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債務人，並於114年6月25日裁定終止清
03 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卷
04 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
05 責。又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
06 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

0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8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債務人自113
09 年10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0 清算程序，且於114年6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已如
11 前述，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
12 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0月28日下
13 午5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
14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5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且普通債權人之
16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
18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9 2.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計算期間為
20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共11個月）：

21 債務人陳報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9月28日
22 止，陸續任職於如附表所示任職工作單位，有債務人所提勞
23 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佐（消債職聲免卷第95至96頁），並
24 領有如附表所示薪資收入數額合計47,801元，其中如附表編
25 號1、3、5之薪資收入數額，有債務人所提玉山銀行活期儲
26 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存摺封
27 面及內頁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資料在卷可證
28 （消債職聲免卷第97至101頁）。又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
29 稱其因適應障礙故除如附表所示期間有上班外，其餘時間並
30 無收入，去到工作環境剛開始前幾天不會覺得，但是後來覺
31 得同事的眼光看其有惡意，有幻覺他們要打其等語（消債職

01 聲免卷第146頁)，並有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
02 附卷可參（司執消債清卷第161頁反面），堪認債務人有適
03 應障礙致無法持續工作之事實。此外，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後，僅自114年6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貼4,320元
05 （其中114年6月因申請日不足月僅核撥2,448元），亦有臺
06 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月12日函在卷可參（消債職聲免
07 卷第81頁），故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9
08 月28日止之收入合計有63,209元【計算式：薪資收入47,801
09 元+租金補貼（114年6月領取2,448元+114年7月至同年9月
10 合計領取12,960元）=63,209元】，應堪認定。

11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計算期間為
12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共11個月）：

13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5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113年、114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230元、15,515元，以1.2倍計算分
17 別應為17,076元、18,618元，而債務人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
18 費用即以此計算，且並無依法受其扶養之人（消債職聲免卷
19 第92頁）。是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9月
20 28日止之必要費用即為201,714元【計算式：113年個人必要
21 生活費用（17,076元×2個月）+114年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
22 8,618元×9個月）=201,714元，113年以2個月計算、114年
23 以9個月計算】。

24 4.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9月28日
25 止，確有收入63,209元，扣除必要費用之數額201,714元
26 後，顯然入不敷出，已無餘額，故本件即毋庸再審酌是否符
27 合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8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9 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31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01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4 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05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康紀媛

13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期間	任職工作單位	薪資收入數額
1	自114年4月29日起 至114年5月3日止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744元
2	114年5月15日 (當日工作1小時)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元
3	自114年6月16日起 至114年6月19日止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享鴨台南市長官邸店	3,287元
4	自114年6月20日起 至114年7月13日止	龍盈企業社	16,000元
5	自114年7月24日起 至114年9月9日止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23,867元
合計			47,801元